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1667號

原告 華泓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郁閔

訴訟代理人 陳玉玲

被告 符陽明即威霆環保再生企業社

王裕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貳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符陽明即威霆環保再生企業社（下稱威霆企業社）於民國111年10月至000年0月間多次委託原告承攬貨物，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82,918元，經原告多次催討及於112年6月12日向 鈞院聲請調解未果，另被告王裕應為被告威霆企

業社與原告所簽訂之海運貨物委託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給付之責，爰依民法第660、577、546、547、622、199、272條等規定及承攬運送契約關係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應付未付之運費(含報酬)等語。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382,918元，及自起訴狀(聲請調解)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載貨證券影本、應收未收統計列表暨發票影本、海運貨物委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第47頁）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運送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82,9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(至其餘請求權基礎則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)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，併予說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